

许昌市司法局 2021 年
度部门(汇总)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许昌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汇总）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2021 年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 八、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十一、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理论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

(三) 负责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综合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审查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向市政府报告审查、修改意见。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 承担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市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市

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六)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七)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市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市法律顾问工作。

(八)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九)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根据规定权限，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和全市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 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二)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十三)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其所属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司法局设下列 23 个内设科室，包括：办公室、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法治督查与立法科、依法行政指导科、法制审核科、规范性文件管理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科、律师工作科、法律援助工作科、司法鉴定科、公证仲裁管理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基层工作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计财装备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公室（政务服务科）、信息化工作科、政治部（警务处）、宣传科、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许昌市司法局无下设二级单位。

三、预算单位构成

许昌市司法局（汇总）预算仅为许昌市司法局预算，预

算单位构成为：

- 1、许昌市司法局（本级）

四、人员构成

许昌市司法局共有编制 85 名，其中行政编制 85 名（公务员编制 84 名，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0 名（管理岗位 0 名，专业技术岗位 0 名，工勤岗位 0 名），现有在职人数 75 人，离退休人数 53 人。

第二部分

许昌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司法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2338.53 万元，支出总计 233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196.18 万元，增长 9.16%，支出增加 196.18 万元，增长 9.16%。主要原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司法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2338.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38.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司法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2338.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2.53 万元，占 80.07%；项目支出 466 万元，占 19.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338.5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96.18 万元，支出增长 9.16%，主要原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政府性基

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支出增长0万元，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338.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8.67万元，占6.79%；公共安全支出1818.52万元，占77.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5.55万元，占11.35%；医疗卫生支出95.79万元，占4.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72.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27.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部门日常运转经费245.44万元**（含公用经费及运转类经费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支出。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司法局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司法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1万元，与2020年持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务出国(境)考察、交流等支出，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许昌市司法局历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许昌市司法局2020年及2021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2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燃油等支出，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许昌市司法局车辆编制无变化。

(三) 公务接待费3万元，主要用于正常公务活动交流接待等支出，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严格规范公务接待标准。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司法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司法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司法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45.4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司法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我部门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2338.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2.53万元，项目支出466万元，支出项目1个。

我部门将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许昌市司法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司法局2021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即2021年司法行政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466万元。

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许昌市司法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司法局系统

单位：百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233,853	一、基本支出	187,253	187,253	185,099			
其中：财政拨款	231,699	1、工资福利支出	143,883	143,883	143,883			
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		2、商品服务支出	24,544	24,544	22,390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26	18,826	18,826			
部门结余资金安排		二、项目支出	46,600	46,600	46,600			
其他收入安排		1、工资福利支出(项目)						
		2、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	46,600	46,600	46,6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						
		4、债务利息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资本性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8、对企业补助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其他支出						
收 入 合 计	233,853	支 出 合 计	233,853	233,853	231,699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司法局系统

单位：百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类	款	项			一般公共预算		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安排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233,853	233,853	231,6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67	15,867	15,867						
	01		人大事务	15,012	15,012	15,012						
201	01	01	行政运行	15,012	15,012	15,012						
	29		群众团体事务	855	855	855						
201	29	06	工会事务	855	855	8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852	181,852	179,698						
	06		司法	181,852	181,852	179,698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35,252	135,252	133,098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46,600	46,600	46,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55	26,555	26,5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55	26,555	26,55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97	18,497	18,4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8	8,058	8,0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79	9,579	9,57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79	9,579	9,5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6	4,906	4,90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73	4,673	4,673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许昌市司法局系统

单位: 百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33,853	187,253	143,883	18,826	24,544	46,600	46,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67	15,867	15,012		855			
	01		人大事务	15,012	15,012	15,012					
201	01	01	行政运行	15,012	15,012	15,012					
	29		群众团体事务	855	855			855			
201	29	06	工会事务	855	855			8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852	135,252	111,234	329	23,689	46,600	46,600	
	06		司法	181,852	135,252	111,234	329	23,689	46,600	46,6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35,252	135,252	111,234	329	23,689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46,600					46,600	46,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55	26,555	8,058	18,4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55	26,555	8,058	18,49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97	18,497		18,4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8	8,058	8,0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79	9,579	9,57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79	9,579	9,5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6	4,906	4,90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73	4,673	4,673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司法局系统

单位：百元

项 目	金额	支 出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233,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	15,867	15,867	15,867
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181,852	181,852	179,698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6,555	26,555	26,5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9,579	9,579	9,57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自然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	233,853	支出合计	233,853	233,853	231,699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司法局系统

单位：百元

类	款	项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	部门结余资金安排	其他收入安排
			合计	233,853	187,253			46,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67	15,867			
	01		人大事务	15,012	15,012			
		01	行政运行	15,012	15,012			
201	01	01	津贴补贴	15,012	15,012			
	29		群众团体事务	855	855			
		06	工会事务	855	855			
201	29	06	工会经费	855	8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852	135,252			46,600
	06		司法	181,852	135,252			46,600
		01	行政运行	135,252	135,252			
204	06	01	基本工资	31,983	31,983			
204	06	01	津贴补贴	54,591	54,591			
204	06	01	奖金	14,968	14,968			
204	06	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	242			
204	06	01	住房公积金	9,345	9,345			
204	06	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	105			
204	06	01	办公费	4,055	4,055			
204	06	01	水费	50	50			
204	06	01	电费	850	850			
204	06	01	取暖费	800	800			
204	06	01	会议费	975	975			
204	06	01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204	06	01	劳务费	5,854	5,854			
204	06	01	福利费	800	800			
204	06	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800			
204	06	01	其他交通费用	6,564	6,564			
204	06	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	641			
204	06	01	生活补助	329	329			
		99	其他司法支出	46,600				46,600
204	06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00				46,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55	26,5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55	26,55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97	18,497			
208	05	01	退休费	18,297	18,297			
208	05	01	生活补助	200	2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8	8,0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58	8,0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79	9,57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79	9,579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6	4,906			
210	11	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06	4,906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73	4,67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73	4,673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司法局系统

单位：百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33,853	187,253	143,883	18,826	24,544	46,600	46,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67	15,867	15,012		855			
	01		人大事务	15,012	15,012	15,012					
201	01	01	行政运行	15,012	15,012	15,012					
	29		群众团体事务	855	855			855			
201	29	06	工会事务	855	855			8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852	135,252	111,234	329	23,689	46,600	46,600	
	06		司法	181,852	135,252	111,234	329	23,689	46,600	46,6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35,252	135,252	111,234	329	23,689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46,600					46,600	46,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55	26,555	8,058	18,4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55	26,555	8,058	18,49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97	18,497		18,4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8	8,058	8,0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79	9,579	9,57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79	9,579	9,5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6	4,906	4,90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73	4,673	4,673					

2021年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许昌市司法局系统

单位：百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单位性收费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安排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1	2	3	4	5	6	7	
						233,853	233,853	231,699					
	053					233,853	233,853	231,699					
301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983	31,983	31,983					
301	02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9,603	69,603	69,603					
301	03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968	14,968	14,968					
301	08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058	8,058	8,058					
301	10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906	4,906	4,906					
301	1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673	4,673	4,673					
301	12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2	242	242					
301	13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345	9,345	9,345					
301	99	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	105	105					
302	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4,055	4,055	4,055					
302	0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50	50	50					
302	06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850	850	850					
302	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800	800	800					
302	1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2	会议费	975	975	975					
302	1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0					
302	26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5	委托业务费	5,854	5,854	3,700					
302	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855	855	855					
302	2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800	800	800					
302	3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800	2,800					
302	3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6,564	6,564	6,564					
302	9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41	47,241	47,241					
303	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05	离退休费	18,297	18,297	18,297					
303	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29	529	529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司法局系统

单位：百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共计	3,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费	2,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公务用车购置	

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支出）。（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司法局系统

单位：百元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司法局系统

单位：百元

预算科目（单位）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级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	1	2	3

许昌市司法局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司法局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充分发挥“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			
	目标：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许昌、法治许昌。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	以争创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牵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突破。		
	任务2	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实施，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夯实法治建设根基。		
	任务3	要加强《法律援助法》学习贯彻，持续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和“法援惠民生”活动。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金额(万元)	2338.53		
	其中：基本支出	1872.53		
	项目支出	46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目标充分性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合法、合理。	
		工作目标合理性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具体、清晰和可衡量。	
		目标管理有效性	部门是否有完整的目標管理制度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	
	整体工作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承接年度总体工作的各牵头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履行	法治政府建设计划完成率	95%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部门目标实现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普法宣传实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②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是否是按人员经费按标准当年公用经费总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预算细化率=(部门参与分配的专项资金/部门参与分配资金合计)×100%。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80%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预算完成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额(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上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	
	收支管理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符合相关要求	①是否按照相关要求报送； ②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	完整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未纳入项目库预算项目资金总额)/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100%。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合规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部门年度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国库集中支付监控系统拦截资金总额)/部门年度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100%。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是否符合事业单位各项规定。
		收入管理规范性	规范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
		支出管理规范性	规范	①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财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③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④部门资金管理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是否在账面上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 ⑤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规定和规定； ⑥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⑦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⑧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申请、执行、决策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⑨收支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⑩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⑪资产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⑫项目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建设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审核机制等； ⑬合同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⑭其他：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完备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	规范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内控制度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配置资产； 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计算公式：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闲置资产率=(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上年度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基础管理	信息化建设成效	有效	反映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实施的基础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建设成效	有效	例如具体列示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所采取的管理制度工作，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在岗人员经费变动率	≤5%	计算公式： ①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100%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5%	②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100%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5%	③“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④厉行节约变动率=[(本年度厉行节约总额-上年度厉行节约总额)/(上年度厉行节约总额)]×100%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	≤5%	⑤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额/总预算支出额×100%。 (成本节约额=总预算支出额-实际支出额)
		总体成本节约率	≤5%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0%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对口部门满意度	90%	
	利益相关方满意	企业满意度	90%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监督部门满意度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90%	反映外部监督部门对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满意度。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重点领域机制改革事项1	/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侧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重点领域机制改革事项2	/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创新能力	重点领域创新事项1	/	
		重点领域创新事项2	/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创新事项情况。
可持续性	人才支撑	高层次领军人才	/	
		培训计划执行率	100%	反映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比重情况。
		高职称称人才占比	/	
		硕士和博士人才数	/	比重=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许昌市司法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司法局

项目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上级财政安排	市级预算当年安排	部门结余安排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许昌市司法局	466	466	0	0	0						
司法—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466	466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件）	1100件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0.05%	受援群众满意度	90%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95%				
						新增业务装备数量（≥）	55				